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0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52,333,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26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35,080,76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2,376,612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2,704,152股）。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5名，代表股份数量为4,513,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1%。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48,838,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18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1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495,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8%。

9、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次征集表决权共收到2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文件，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017,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3%。征集人已按照其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王炳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52,259,317	99.9789%	-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39,017	98.3499%	-	-	-	-	-	-	
1.02	选举姚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52,261,263	99.9794%	-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40,963	98.3930%	-	-	-	-	-	-	
1.03	选举林集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52,261,269	99.9794%	-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40,969	98.3932%	-	-	-	-	-	-	
1.04	选举盛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52,261,274	99.9794%	-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40,974	98.3933%	-	-	-	-	-	-	
1.05	选举罗毘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52,261,285	99.9794%	-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40,985	98.3935%	-	-	-	-	-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李飞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51,254,693	99.6937%	-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34,393	76.0917%	-	-	-	-	-	-	
2.02	选举刘函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51,250,715	99.6926%	-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30,415	76.0035%	-	-	-	-	-	-	
2.03	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54,304,952	100.5595%	-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84,652	143.6726%	-	-	-	-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静、朱星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分别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6年9月3日至2029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2、副董事长：姚吉庆先生

3、董事会成员：王炳坤先生、林集永先生、姚吉庆先生、盛艳女士、罗振彪先生、麦锡标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李飞德先生（独立董事）、刘函秋先生（独立董事）、刘胜洪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委员：

战略委员会：王炳坤先生（主任委员）、林集永先生、李飞德先生

提名委员会：刘函秋先生（主任委员）、刘胜洪先生、王炳坤先生

审计委员会：刘胜洪先生（主任委员）、刘函秋先生、李飞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飞德先生（主任委员）、王炳坤先生、刘胜洪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王炳坤先生

2、副总经理：姚吉庆先生、盛艳女士、邓永辉先生

3、财务总监：邓永辉先生

4、董事会秘书：杨娜娜女士

5、内部审计负责人：莫敏强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李光利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相关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杨娜娜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光利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69-85035088

传真号码：0769-85058188

电子邮箱：derucci-2021@derucci.com

通讯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先生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王炳坤先生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其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赵元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元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3万股。赵元贵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炳坤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从事米洛、诺亚和梦甜甜等家居品牌代理经销业务；2004年1月至2007年3月，与林集永先生共同创立慕思品牌。2007年4月至2020年8月，历任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雄海物流有限公司监事等。

截至目前，王炳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35.50万股，通过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89.6655万股，合计持股16,825.16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7%。王炳坤先生与林集永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盛艳女士为其配偶之兄弟的配偶，除此以外，王炳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炳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吉庆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华帝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威莱数码（中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裁，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总裁、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广州冠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姚吉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9.00万股，通过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1.00万股，合计持股88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姚吉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吉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盛艳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2月至2020年8月，历任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慕思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盛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盛艳女士除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炳坤先生配偶之兄弟的配偶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永辉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业务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市鸿亿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截至目前，邓永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邓永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永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娜娜女士，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杨娜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娜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娜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莫敏强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开始工作，曾任东莞市和都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截至目前，莫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莫敏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莫敏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光利先生，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资深证券投资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光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光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光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9月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推选麦锡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麦锡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麦锡标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麦锡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麦锡标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麦锡标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FMP国际注册设施管理师。2017年4月至2020年7月，任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办公室主任、东莞市长安会计学会会长；2020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共及行政事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麦锡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麦锡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麦锡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姚吉庆先生、盛艳女士、麦锡标先生、李飞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出席会议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炳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炳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姚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炳坤先生（主任委员）、林集永先生、李飞德先生

提名委员会：刘函秋先生（主任委员）、刘胜洪先生、王炳坤先生

审计委员会：刘胜洪先生（主任委员）、刘函秋先生、李飞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飞德先生（主任委员）、王炳坤先生、刘胜洪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炳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吉庆先生、盛艳女士、邓永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永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娜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莫敏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光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2026年9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对相关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9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3.50元/股。自2026年9月1日至9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上涨24.81%，公司股价短期内累计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半年度业绩亏损：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明新旭腾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80.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19.0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控股子公司停产：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实施停产。

除上述子公司停产事项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关于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的说明

近期，有媒体报道将公司列入“人形机器人概念”相关板块，公司对此高度关注。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涉及人形机器人制造，公司在相关领域未形成任何实际订单或产业化能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审慎投资。

四、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9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74号），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深圳东阳光实业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深圳东阳光实业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专项用于深圳东阳光实业增持公司A股股票。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深圳东阳光实业的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公司将持续关注深圳东阳光实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8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4日-2027年2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1.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499,67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实际回购金额	59,995.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55元/股-37.8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51.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77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26-83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499,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8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1.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5.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74号）。

除上述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 比例(%)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97,132	0.27	7,997,132	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01,557,927	99.73	3,001,557,927	99.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6,499,676	0.55
股份总数	3,009,555,059	100.00	3,009,555,059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8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